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科迪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于2020年12月21日被商丘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、2021年2月20日、2021年3月27日、2021年4月9日、2021年9月23日、2021年10月22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号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号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号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号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号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号）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将目前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1月26日上午09:00，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议程主要为：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《执行职务报告》、《核查债权工作报告》、《财产管理方案报告》、《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》等；审计机构作审计情况说明；评估机构作评估情况说明。

二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科迪集团及其九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体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立法精神，依法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提高重整效率；合并

重整成功实施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，有利于引入战略投资者，目前合并重整工作正在依法有序进行。

2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在资产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9日